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關於中華開發資本	3
(一)公司簡介	3
(二)永續治理架構	4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與遵循說明	5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6
(一)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及評估流程	6
(二) ESG溝通與管理	8
(三)股東會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揭露	9
(四)利益衝突管理說明	10
(五)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11
四、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2
五、中華開發資本聯絡資訊	13

一、關於中華開發資本

(一)公司簡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以下稱「中華開發資本」或「本公司」)成立於1959年5月14日，前身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是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原名稱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稱凱基金控)旗下的成員之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2015年5月1日將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商業銀行相關業務，以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凱基商業銀行後，於2017年3月15日繳回工業銀行執照，並改制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

中華開發資本做為臺灣創投業的領導者，60多年以來長期深耕臺灣每一階段的產業升級及轉型的機會，藉由長期累積豐富的投資經驗，及建立綿密且深厚的產業關係和人脈網絡，是本公司拓展直接投資業務的利器。本公司以品牌、經驗豐富的經理人、關係網路及共同投資等方式，就營運面、策略聯盟、IPO規劃各面向，輔導被投資公司成長，進而提升投資戶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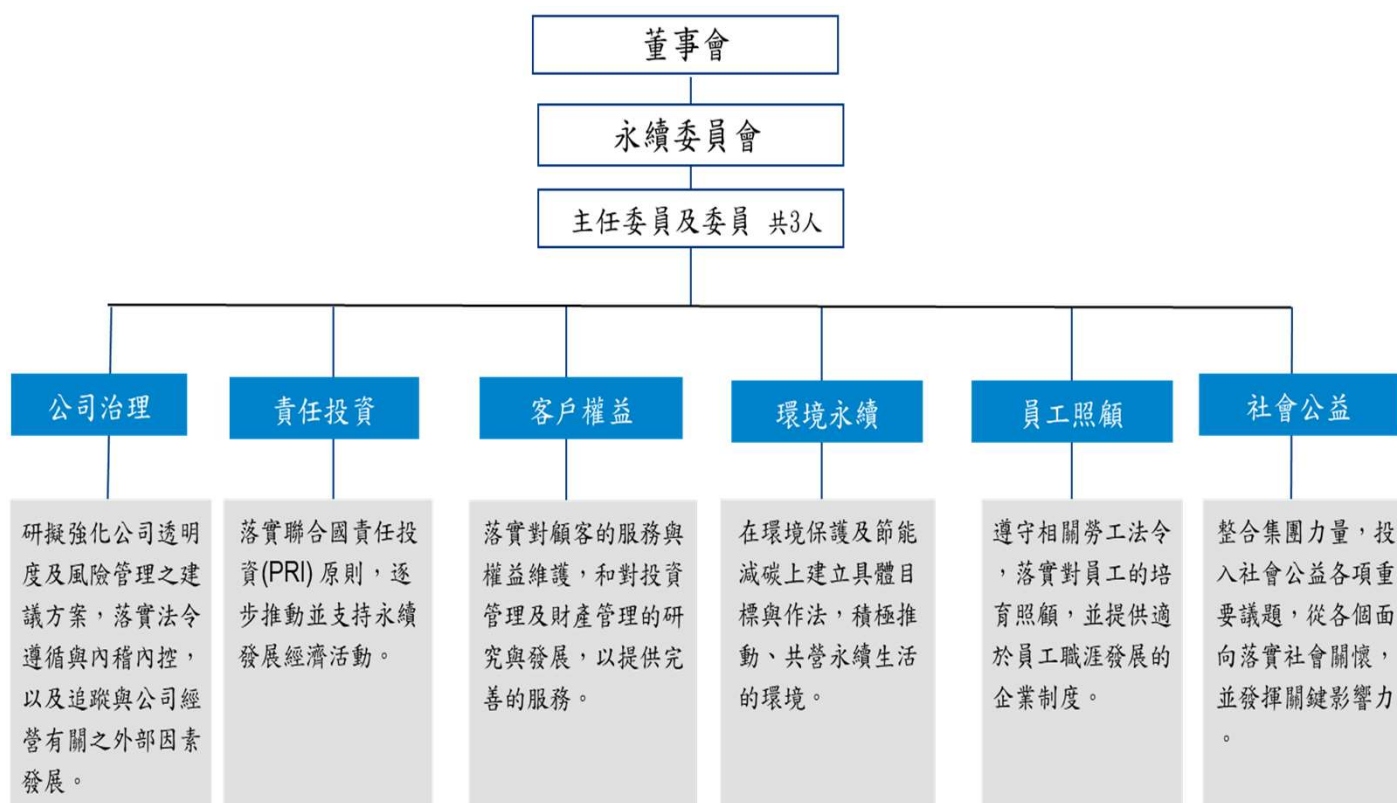
中華開發資本自2013年開始轉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持續與關鍵產業領導者深化臺灣 PLUS 戰略夥伴關係，攜手擴大募資管道與延伸投資觸角至大中華地區以外。除了傳統私募股權業務外，海外團隊亦持續探索與建構更多元的資產管理利基產品及銷售通路，截至2024年底共計新增約新臺幣(下同)189億元之資產管理規模，主要包含(1)臺灣團隊與鴻海集團、群創、水木資本、Actis、Cool Japan Fund Inc.等產業集團或資產管理業者合作，共同完成各式主題之資產管理項目，並已陸續進行投資撥款；(2)海外團隊除了持續銷售推廣Beneficiary notes，並於2024年第三季透過syndication方式成立首檔Buyout Fund；(3)大陸團隊完成台商基金最終輪關帳。累計資產管理承諾投資規模在2024年底來到682億元，投資區域遍佈臺灣、大陸、亞太及北美地區。截至2024年底資產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包括文創基金、生醫基金、創新基金、優勢基金、群創開發基金、麥金開發基金、群創開發貳基金、水木開發基金、開鴻能源公司、飛漲公司；大陸地區以人民幣計價之華創(福建)基金、華創毅達(昆山)基金、昆山華創毅達生醫基金及昆山台商發展基金；海外地區以美元計價之Asia Partners Fund、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CDIB NexGen Partners Fund I、阿里巴巴臺灣創業者基金及CDIB Cross Border Innovation Fund II。

展望未來，在 ESG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議題逐漸受到全球投資人關注之趨勢下，中華開發資本深信 ESG 之概念投資與長期收益之間具有良性與正向關係，亦能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進而建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贏且具高獲利潛力的投資組合。

(二) 永續治理架構

中華開發資本實踐永續發展承諾，2023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新訂「永續發展守則」與「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於董事會下增設「永續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責任投資、客戶權益、環境永續、員工照顧與社會公益等六個任務編組工作小組，負責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永續委員會指示事項，經永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由上而下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中華開發資本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與工作小組任務說明



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與遵循說明

中華開發資本盡職治理之重大措施



中華開發資本於2017年1月簽署臺灣證交所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中華開發資本為履行其盡職治理政策，於2020年5月對內發布「責任投資政策」，此規章涵括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的投票政策，及對外及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合政策，並訂定每年將盡職治理報告發布於官方網站以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防止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情事，設置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及合理薪酬制度等機制，相關業務之執行應依「員工行為要點」、「外籌基金利益衝突防止政策」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等規章辦理。

*投票政策

- 1.積極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 2.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中華開發資本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3.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具公司治理疑慮、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則不予支持。
- 4.記錄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及履行投票權之情形。

*議合政策

- 1.透過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或於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表意見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以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並發揮中華開發資本之影響力。
- 2.當被投資事業有違反法規、損及ESG原則或中華開發資本投資價值之虞時，應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事件之原委及處理情況。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揭露

(一) 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及評估流程

中華開發資本的責任投資策略著眼於如何極小化對環境與社會的負面衝擊、同時掌握核心產品與服務優勢和國際永續趨勢接軌、並且極大化其所能創造的正面永續價值。此外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制定ESG投資檢核工具，同時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將ESG納入投資評估及管理的重要考量因素。

責任投資流程與機制



本公司於投資案之開發選案、評估、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ESG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等盡職調查機制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

具體措施如下：

1.產業管理原則

對標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與最佳實務，對於具高度爭議性的產業 / 活動，一律不新增承作，已承作者則限期終止合作關係。這些產業 / 活動包括：

- 環境與健康考量：熱帶雨林伐木業、煙草業、多氯聯苯。
- 經濟與社會考量：非法博弈、色情、毒品、核武、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雇用童工或違反人權。

2.對於具高度氣候變遷及相關風險敏感性的產業 / 活動，於各項業務承作前先進行審慎評估，並於承作後持續追蹤所涉及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情況。這些產業 / 活動包括：能源業、礦業、林業、運輸業、農業、牧業。

3.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產業

- 本公司認同巴黎協定努力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控制在不超過攝氏1.5度的目標，以及於2050年前達到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Net Zero）之國際共識。
- 基於以上國際共識及臺灣能源轉型時程，未來將建立去碳化原則，逐步減少燃料煤相關產業、非常規原油 / 天然氣相關產業，以及其他高碳排產業之投資部位。並視國際去碳化趨勢發展，以及我國能源轉型進度，酌情滾動修正相關門檻與期程。

(二) ESG溝通與管理

中華開發資本投資團隊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採取下列方式：

1. 本公司除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進行管理追蹤及訪談外，並指派代表人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各項會議，監督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為增加投資附加價值並確保本公司權益，對被投資公司採分級管理，提升其氣候治理及碳相關資訊透明度，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定期追蹤投資個案之發展情形。
2.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國內外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與議合活動：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投票等方式，強化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主要互動及議合方式為拜訪公司、參加法人座談會及參與股東會，以電話、視訊會議或實體會議等方式進行。
3. 議合活動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

本公司之投資團隊視需求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股東會以及產業研討會，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優先針對集團關注之ESG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損及股東／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或ESG原則之虞時，本公司會向其詢問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積極行使投票權，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然而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具公司治理疑慮、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則不予支持。

本公司指派代表人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前，均審慎評估其各項議案，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特殊議案，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投資利益者，或當被投資公司提案內容與決議不符時，經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且本公司內部研商對策後，於投票表決時表達本公司之立場與訴求，以維護本公司投資之權益。

本公司關注 ESG議題的股東會議案，包括：

- 治理面向(G)-營運及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董事組織、經營策略及資本結構
- 社會面向(S)-勞工權益
- 環境面向(E)-低碳轉型及防制污染等

(三) 股東會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揭露出席2024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出席)計 231 家次、委託出席0家次、因故未出席計0家次，股東會親自出席率及投票率達100%(其中2024年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參與率達100%)，總議案表決數計868案，其中並無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具公司治理疑慮、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2024年股東會議案投票統計表

分類		議案	總議案數	投票情形		
				支持	反對	棄權
G(治理)	營運及財務表現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相關	215	215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7	107	0	0
		公司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9	169	0	0
G(治理)	公司治理及董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94	94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9	59	0	0
		董事報酬	29	29	0	0
G(治理)	經營策略及資本結構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2	12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6	116	0	0
		私募有價證券	3	3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5	5	0	0
S(社會)	勞工權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8	28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	0	0
E(環境)	低碳轉型及防制污染	低碳轉型、淨零作為	9	9	0	0
		防制污染相關	0	0	0	0
其他	其他	其他	21	21	0	0
		議案數總計	868	868	0	0

(四)利益衝突管理說明

本公司訂有管理規章透過分層負責、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1.本公司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並予以保密。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道德行為意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2.本公司員工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公司內資訊或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

3.本公司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4.本公司辦理評估投資案之人員，若涉及其利害關係人投資之公司，應主動提出迴避，且不得直接承辦該案之投資評估報告。

5.本公司禁止因職務之便獲悉已決定投資案件之相關員工，以其利害關係人之名義購買未上市櫃公司股份。投資標的為本公司內部公開抽籤或配售之股份，以及源自該股份之現金增資參與認購、與股票股利配發之持股不在此限。

6.本公司禁止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從事國內上市櫃股權商品交易內容之相關人員，於該商品交易期間從事同一標的之交易。但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等依法取得國內股權商品或知悉日前既有之定時定額投資者，不在此限。

7.在外籌基金管理業務方面，為防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籌集及管理之各外籌基金間及外籌基金與本集團間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已訂定相關規範，包括：

➢如應外籌基金投資人之要求，各基金及本集團原則上應由互不相屬之專屬投資團隊獨立開發投資案源並進行投資評估。

➢訂定各外籌基金間及外籌基金與本集團間案源開發原則。

➢本公司為防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籌集及管理之各外籌基金間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訂定利益衝突防止之相關法規，以確保各外籌基金管理事業營運之獨立性。為控管執行自有資金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訂定利益衝突政策如下：

■ 利益衝突態樣：

- 員工行為之利益衝突。
- 自有資金與外籌基金間，以及各外籌基金間之利益衝突。
- 關係人交易之利益衝突。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如下：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本集團設置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及合理薪酬制度等機制，相關業務之執行應依本公司內部規章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

(五)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1.本公司設置「責任投資工作小組」，由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由相關部門以及各外籌基金投資團隊主管或其指派之人擔任成員。責任投資工作小組每年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副召集人亦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或由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責任投資工作小組職責範圍如下：

- 關注責任投資原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ESG議題之發展趨勢。
- 檢討ESG負面表列名單、責任投資政策及相關規章內容。
- 督導本集團及外籌基金落實責任投資政策內容及ESG議題。
- 審視本集團及外籌基金執行責任投資政策之情況。
- 其他有關責任投資原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ESG相關事項。

2.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包括相關人力及永續投資顧問服務，茲將各項投入資源之年度成本列示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	1.「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2.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20人天
人力-投資及管理相關人員	1.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2.股東會議案評估 3.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80人天
人力-投資行政相關人員	1.股東會議案整理 2.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估算每年約10人天
永續投資顧問服務	優化ESG投資流程與提供Know-how	估算每年約10人天

四、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一)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盡職治理已具成效，相關制度之建立漸臻完善，相關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簡要列示如下：

1. 已制定並揭露責任投資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議合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需進行修訂。
2.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
3.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股東會親自出席率及投票率達 100%。
4.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二) 未來發展重點

1. 本公司之母公司凱基金控連續五年入選DJSI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 World) 與新興市場 (DJSI Emerging Markets) 指數成分股，並期許成為永續金融領導者，協助投資公司推動低碳轉型，深化永續經營，將持續深耕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大面向，運用自身金融專長，為投資人、客戶及社會創造永續價值。
2. 本公司將依循凱基金控永續金融的目標，承諾於2045年達成全資產組合 (total portfolio) 淨零碳排。為達成此目標，積極進行永續投資布局，實踐責任投資。本公司於 2024年5月與鴻海科技集團共同成立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我方負責投資與管理，希望打造台灣首創跨界的綠能投資平台，規劃之投資項目以再生能源之太陽能及風能為主，符合世界趨勢與政府政策方向，支持產業邁向淨零碳排。
3. 本公司亦將持續響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將地方創生納入業務發展藍圖，透過舉辦系列志工活動，以參與地方創生活動及環境永續為雙主軸，攜手投資公司、合作夥伴與全體同仁共同實踐社會與環境關懷，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企業經營的願景與行動，未來將與更多不同企業合作，持續擴大永續影響力，以積極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中華開發資本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與本公司事業發展處聯繫。

電話: +886-2-2763-8800

電子信箱: service.pr@cdibcapital.com

地址: 105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 號

盡職治理守則及報告連結網址

<https://www.cdibcapitalgroup.com/zh-tw/about-us/esg>

中華開發資本網站

<https://www.cdibcapitalgroup.com>